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40号

罪犯李志胜(曾用名李先胜)，男，1975年5月1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了(2022)闽0582刑初1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志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李志胜以其服判为由申请撤回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刑终110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志胜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708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708.2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。起始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708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李志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